**辽 宁 师 范 大 学 文 件**

辽师大校发〔2023〕67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

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6日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及《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财政用于支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本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当中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和社会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科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中央及省财政用于支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奖励计划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确定下达，每生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奖励计划由省资助中心确定下达，每生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奖励计划由省资助中心确定下达，具体标准分为2档，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75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学生的资助，具体资金分配由省资助中心确定下达。

**第五条** 本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当中用于学生资助的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校园助学金。资助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但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2750元。

（二）临时困难补助。资助因罹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灾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因突发事件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或加重贫困的全日制本科生，由学生个人申请、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核定，每生每笔2000元和1000元两档，一次性发放。如所需金额超出此范围，由学校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具体资助金额和发放形式。

（三）各类专项资助。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进行入学礼包、返乡交通、就业创业等项目的资助，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和发放。

（四）勤工助学补助。资助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上进行劳动的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由各单位、部门设立、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核定，学生个人申请、竞争上岗；勤工助学固定岗每月600元，按月发放；勤工助学临时岗15元/小时，按实际工作时间一次或多次发放。

（五）孤儿大学生资助。用于免除经认定为孤儿（参照孤儿政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社会资助资金资助范围及标准由出资的企业、团体或个人设定，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实施。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和决算管理，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执行。

**第八条** 学校成立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制定完善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做好数据信息的审核，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档案管理，精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和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负责解释，自颁布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一：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由上级部门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期与纪律处分期无重合，在网络及现实生活中无不良言行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程序

评审工作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组织实施，各学院（部）具体落实。

（一）名额分配。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按照省资助中心下达名额及各学院（部）学生人数统筹分配具体名额。

（二）自主申报。参评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各学院（部）进行材料汇总、审核。

（三）民主评选。各学院（部）经过班级（或年级）推荐、辅导员鉴定，由学院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初选公示。各学院（部）将评选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

（五）研究审定。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审核汇总，报学校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部门。

**第六条** 每年12月20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获奖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方面，严禁将奖学金用于请客、玩乐、铺张浪费等不良方面。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所发资金和证书，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各学院（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经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上级部门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期与纪律处分期无重合，在网络及现实生活中无不良言行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前50%;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程序

评审工作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组织实施，各学院（部）具体落实。

（一）名额分配。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按照省资助中心下达名额及各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统筹分配具体名额。

（二）自主申报。每学年初，学生向学院（部）提出申请，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部）进行材料汇总、审核。

（三）民主评选。各学院（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础上，经班级（或年级）推荐、辅导员鉴定，组织本单位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民主评选，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初选公示。各学院（部）将评选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

（五）研究审定。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审核汇总，报学校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部门。

**第六条** 每年12月20日前，学校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获奖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方面，严禁将奖学金用于请客、玩乐、铺张浪费等不良方面。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所发资金和证书，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各学院（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经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9]5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由上级部门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网络及现实生活中无不良言行；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程序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组织实施，各学院（部）具体落实。

（一）名额分配。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按照省资助中心下达名额及各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统筹分配具体名额。

（二）自主申报。每学年初，参评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民主评选。各学院（部）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民主评选，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

（四）初选公示。各学院（部）将评选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

（五）研究审定。报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审核汇总，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部门。

**第六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国家助学金资金到位后，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做好监督。受助学生应将国家助学金用于生活费用方面，严禁将助学金用于请客、玩乐、铺张浪费等不良方面；如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后有违规违纪行为或资金使用不当情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受助资格。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受助资格并收回所发资金，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各学院（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经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师大校发[2019]57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

**辽宁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学费补、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

（五）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计财处，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六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在报到后向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上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九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并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每年10 月31日前，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